证券代码: 874339 证券简称: 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 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 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 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值;
 - 2、 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 10%。

- (四)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 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一)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二)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 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 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三)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四)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

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订 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